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32號

原　　告　楊昌盛
訴訟代理人　何偉斌律師
被　　告　楊子涵
　　楊凱翔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邱馨儀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魏雯祈律師
複代理人　　嚴珮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楊毓銘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二、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170 條、第175 條、第176 條定有明文。查於被告楊毓銘訴訟繫屬後即民國109 年9 月7 日死亡，由其繼承人楊子涵、楊凱翔、邱馨儀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

地），此有楊毓銘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15至317頁），是被告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09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之主張：

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兩造所共有，惟因兩造就系爭不動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且系爭不動產並無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能分割期限之情事，又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面積均屬狹小，如以原物分割更屬不易，將致實際使用造成生活不便，是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爰請鈞院審酌予以變價分割。並聲明：㈠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㈡兩造共有之系爭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二、被告部分：

被告均同意變價分割。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為兩造所共有，且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惟迄今仍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情，被告並無爭執，自足認為真實，則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該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該繼承人及其他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

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迄今未辦理繼承登記，揆諸前開說明，原告為求分割系爭土地，自應許其就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各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原告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是否有理由？

1、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 條第2 項、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經濟效用、性質與價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暨其應有部分之比例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

2、經查，系爭不動產之土地面積僅有58平方公尺（約17.5坪）、建物面積亦僅有66.28 平方公尺（約20坪），而共有人數已高達4 人，堪認系爭不動產共有關係實屬複雜，若任令被告等共有人繼續維持共有，日後經繼承或轉讓後，徒增法律關係更趨複雜化，必有礙系爭不動產之利用，不僅與分割共有物乃在消滅共有關係之目的相悖，維持共有並無必要，亦非對全體共有人最有利益之結果。再查，兩造均同意採變價分割，無人反對，是以，本院審酌系爭不動產之使用狀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意願與利益等一切情狀，認本件應以變賣系爭土地，並將價金依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之變價分割方式，應為本件最有效解決系爭土地之問題。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以及系爭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欄分配，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共有人均蒙其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酌量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爰另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琬青

附表一：系爭不動產

<table>
<tr><td colspan="3">土地：</td></tr>
<tr><td>坐落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d>權利範圍</td></tr>
<tr><td>桃園市○○區○○段691-1</td><td>2</td><td>全部</td></tr>
<tr><td>桃園市○○區○○段692</td><td>56</td><td>全部</td></tr>
<tr><td colspan="3">建物：</td></tr>
<tr><td>基地坐落（門牌號碼）</td><td>建物層次/平方公尺</td><td>權利範圍</td></tr>
<tr><td>桃園市○○區○○段○○○○○ ○○○○○號
（桃園市○○區○○路○○○ 巷○○弄○○號）</td><td>一層：33.14
二層：33.14
總面積：66.28</td><td>全部</td></tr>
</table>

附表二：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比例）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被告	楊子涵 楊凱翔 邱馨儀	2分之1 （被告3人公同共有）	2分之1
原告	楊昌盛	2分之1	2分之1